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11日，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于2025年10月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向包括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4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465,220,839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4,169,220,839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六点二九(76.29%)；境外上市外资股1,296,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三点七一(23.71%)。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一次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后附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70,776,395 元。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65,220,839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7年7月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及赎回程序已于2008年4月结束，公司股份因此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04,552,270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108,552,27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一点九三（61.93%）；境外上市外资股1,296,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八点零七（38.07%）。	第十九条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7年7月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2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及赎回程序已于2008年4月结束，公司股份因此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04,552,270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108,552,27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一点九三（61.93%）；境外上市外资股1,296,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八点零七（38.07%）。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11年8月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9.5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及赎回程序已于2015年2月结束，公司股份因此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32,032,861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736,032,861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七点八六（67.86%）；境外上市外资股1,296,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二点一四（32.14%）。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11年8月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9.5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及赎回程序已于2015年2月结束，公司股份因此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32,032,861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2,736,032,861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七点八六（67.86%）；境外上市外资股1,296,0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二点一四（32.14%）。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包括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30,659,024股，公司股份因此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762,691,885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3,466,691,885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包括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30,659,024股，公司股份因此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762,691,885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3,466,691,885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

<p>分之七十二点七九（72.79%）；境外上市外资股 1,296,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七点二一（27.21%）。</p>	<p>分之七十二点七九（72.79%）；境外上市外资股 1,296,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七点二一（27.21%）。</p>
<p>2022 年 5 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8,084,510 股，公司股份因此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770,776,395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3,474,776,395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二点八三（72.83%）；境外上市外资股 1,296,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七点一七（27.17%）。</p>	<p>2022 年 5 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8,084,510 股，公司股份因此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770,776,395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3,474,776,395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二点八三（72.83%）；境外上市外资股 1,296,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七点一七（27.17%）。</p>
<p>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 H 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p>	<p>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向包括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694,444,444 股，公司股本因此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465,220,839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4,169,220,839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六点二九（76.29%）；境外上市外资股 1,296,0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三点七一（23.71%）。</p> <p>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 H 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p>